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金牌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和表彰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调动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教书育人、大胆探索、不断创新的积极性，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江西中医药大学金牌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暂行）》。经 2022 年 5 月 9 日第 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江西中医药大学金牌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和表彰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调动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教书育人、大胆探索、不断创新的积极性，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中医药大学金牌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金牌导师)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三条 金牌导师原则上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5名，遵循“坚持标准、注重实绩、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金牌导师的评选对象为各院（部）在编在岗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具有五届及以上研究生毕业且在学制年限内获得学位，并在各级学位论文抽评中，所指导的学生无不合格学位论文者。

第五条 金牌导师评选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我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师德。

2. 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对研究生进行全面、严格的管理，促进研究生健康成长。

3. 注意因材施教，积极开展研究生培养与教学的改革，富有

开拓创新精神，注重研究生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好，学习和科研成绩优秀。

4. 有团结协作精神，在导师团队中起骨干带头作用，注重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

5. 具有教授职称，教龄不少于 15 年。

6. 近 3 学年，独立主讲过 1 门以上研究生课程；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学年；近 6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60 学时/学年。

7.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近 5 年来，取得过突出的科研成绩，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和发明创造。

8. 积极开展研究生培养与教学改革，本人及指导的研究生未发生过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校纪律的行为；且近 5 年无所指导的研究生未就业者（即所指导的研究生就业率 100% 的导师）。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优先推荐为金牌研究生导师：

(1)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过国家级奖励或国家级科技竞赛奖；

(2) 所指导的研究生曾两次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或曾获得其它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或科技竞赛奖；

(3) 导师本人获得过省级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和案例建设项目立项。

(4) 积极承担学位授权点申报、学位授权点各项评估等研

究生教育重要工作，并有重大贡献者。

第六条 金牌导师评选程序

1. 本人申请

由本人提出申请或所在院（部）推荐，填写《江西中医药大学金牌研究生导师候选人推荐表》及候选人简介，金牌研究生导师候选人提交近 6 学年承担教学任务的课表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2. 评审公示

研究生院根据推荐条件对各院（部）推荐的金牌导师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校园网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3. 批准表彰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导师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优秀，导师指导能力评价免评，且在同等条件下增加 1 个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七条 对已批准的江西中医药大学金牌研究生指导教师获得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问题，将撤销对其的表彰并通报批评，且连续三届不得申报。

第八条 在金牌导师的推荐、评选过程中，各院（部）务必设立公示环节，要将候选人情况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